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鄧丞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怡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